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159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增加了经营范围: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修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3622210766Y)。《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扎佐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马晟
注册资本:壹亿零壹佰万整
成立日期:1997年02月14日
营业期限:1997年02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二类)、医疗用毒性药品(在前置许可期限内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Ⅱ、Ⅲ类医疗器械(以有效的许可证核准内容为准)、消毒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二、三类机电的销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9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1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5-11-16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10月22日至2015年11月15日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5年11月16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5年10月22日至2015年11月15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11-17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11月13日在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1月16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1月17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提示

1、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二、咨询办法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0666
网址:www.cjhxfund.com
2、本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5-07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5-07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因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近期,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工商部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新版《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1660 2
名称: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升
注册资本:3515306.7743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09日
营业期限:1997年02月17日至2047年02月16日
经营范围: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购销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数据处理;设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销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线电寻呼业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机动车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5-056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威海普益船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益环保")的部分股权。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维工程,股票代码:002469)自2015年10月19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项目进展,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4日、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2015-053、2015-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就具体合作方案进行磋商,与此同时,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对普益环保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具体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0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曾就与海南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长宇)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一中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发布的《诉讼事项公告(二)》)。

2、经海南省一中院审理,已对上述案件予以判决(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因不服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2014]海南一中民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向海南省一中院递交了上诉状,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以下称上诉案)。

二、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琼民一终字第29号),称上述上诉案与海南省高院正在受理的海南长宇诉本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在法律事实及法律关系上基本相同,为避免两案作出相互矛盾的裁判,裁定上诉案中止诉讼。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案中止诉讼,公司目前难以预估诉讼审理进程和结果,为此,不能准确预计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琼民一终字第29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5-05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1日,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5年度融资方式与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资金使用计划和融资市场的变化情况,按照融资成本孰低的原则,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融(期限270天以内的短期融资券)20亿元;发行20亿元永续债(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等,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11月2日,公司已按相关程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5鲁西化工SCP001,债券代码:011599847),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270日,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3.63%。主承销商是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情况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5-05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6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南溪区滨四工程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设立南溪区滨四工程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宜宾南溪滨江四期景观及道路PPP项目的建设、融资、运营、管理等相关事宜。项目注册资金5000万元,公司持股90%。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勇,经营范围:工程项目投资(暂定)。

以上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以工商机关最终登记为准。

公司于2015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工程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披露了四川省宜宾南溪滨江四期景观及道路PPP项目的中标情况。

投票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5-73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专调查字201447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84号)。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

如本公司因此被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3日

(上接B46版)

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包括新股认购策略和可转换债券转股策略。

(1)新股认购策略

本基金认为股票一、二级市场之间存在一定的价差是暂时现象,因此,股票投资策略只是一种阶段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影响股票一级市场资金面的相关市场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股票发行政策取向(如扩容节奏、发行市盈率与二级市场市盈率的差距)、预测新股一级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并拟此进一步预测认购新股中签率和新股的收益率变动趋势;同时,借助公司投资平台行业研究员的研究建议,预测拟认购新股的中签率和认购收益率,确定合理规模的资金、精选个股认购,实现新股认购收益率的最大化。

(2)可转换债券转股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可转换债券投资时,面对可能出现可转换债券与正股之间存在套利机会的现象或者出现可转换债券流动性暂时不足的现象,采用可转换债券转股策略,即将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在转换期内转股抛售,以更好的保护基金投资人利益、实现基金可转换债券投资收益最大化。

本基金通过新股认购策略所认购新发行股票,在其上市后持有时间不超60个交易日,所持可转换债券转股后的股票持有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本基金累计持有股票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权证投资策略

与新股认购策略一样,本基金认为权证投资策略也是一种阶段性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当期稳定的基金资产收益。

本基金通过可转债认购所获得的权证,在其上市后持有时间不超过20个交易日。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中债企业债总指数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调整本基金的业绩评价基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的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797,759,732.96	83.96
	其中:债券	1,681,699,732.96	78.54
	资产支持证券	116,060,000.00	5.42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1,016,291.53	14.0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888,020.15	1.02
7	其他资产	20,607,387.20	0.96
8	合计	2,141,271,431.8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1,140,000.00	2.9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82,555,000.00	21.8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82,555,000.00	21.80
4	企业债券	600,495,232.96	34.2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80,167,000.00	27.36
6	中期票据	163,408,000.00	9.31
7	可转债	3,934,500.00	0.2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81,699,732.96	95.8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3	15国开13	1,400,000	142,408,000.00	8.11
2	150217	15国开17	1,000,000	99,950,000.00	5.69
3	125872	15永安债	600,000	60,000,000.00	3.42
4	1480534	14京天恒债	500,000	51,570,000.00	2.94
5	150016	15附息国债16	500,000	51,140,000.00	2.9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89212	15开元5A2	500,000	50,075,000.00	2.85
2	1589213	15开元5A3	500,000	49,485,000.00	2.82
3	119237	15南方A1	50,000	5,000,000.00	0.28
4	F0000E	濮阳优先02	40,000	4,000,000.00	0.23
5	F0000F	濮阳优先03	40,000	4,000,000.00	0.23
6	F0000D	濮阳优先01	35,000	3,500,000.00	0.20

注:因"濮阳优先02""濮阳优先03""濮阳优先01"暂无市场代码,上表中对应的证券代码为系统虚拟代码。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4,135.9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098,818.28
5	应收申购款	454,432.9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607,387.2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8	电气转债	3,934,500.00	0.22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A/B类	过去三个月	2.26%	0.07%	0.99%	0.07%	1.27%	0.00%
	2015年度上半年	4.90%	0.30%	0.13%	0.09%	4.77%	0.21%
	2014年度	19.84%	0.24%	5.92%	0.12%	13.92%	0.12%
	2013年度	0.24%	0.31%	-2.96%	0.09%	3.20%	0.22%
	2012年度	10.74%	0.21%	2.90%	0.08%	7.84%	0.13%
	2011年度	-5.74%	0.33%	-0.78%	0.11%	-4.96%	0.22%
	2010年度	5.57%	0.35%	0.51%	0.10%	5.06%	0.25%
	2009年度	6.97%	0.43%	-3.45%	0.11%	10.42%	0.32%
	2008年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	13.04%	0.20%	9.84%	0.30%	3.20%	-0.10%
C类	过去三个月	2.14%	0.07%	0.99%	0.07%	1.15%	0.00%
	2015年度上半年	4.67%	0.30%	0.13%	0.09%	4.54%	0.21%
	2014年度	19.35%	0.24%	5.92%	0.12%	13.43%	0.12%
	2013年度	-0.21%	0.31%	-2.96%	0.09%	2.75%	0.22%
	2012年度	10.24%	0.21%	2.90%	0.08%	7.34%	0.13%
	2011年度	-6.13%	0.33%	-0.78%	0.11%	-5.35%	0.22%
	2010年度	5.11%	0.35%	0.51%	0.10%	4.60%	0.25%
	2009年度	6.50%	0.43%	-3.45%	0.11%	9.95%	0.32%
	2008年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	12.66%	0.20%	9.84%	0.30%	2.82%	-0.10%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3月31日至2015年9月30日)

1. 交银增利债券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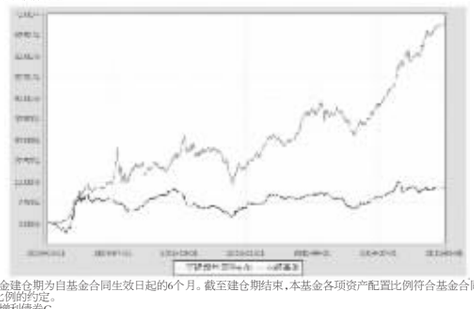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 交银增利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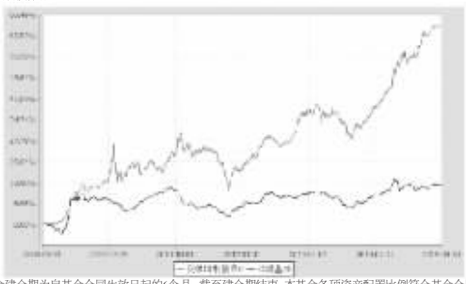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财产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B类基金份额收取后端申购费用,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目前场内交易只支持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A/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B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5%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B类基金份额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0%
1年至3年(含)	0.6%
3年至5年(含)	0.4%
5年以上	0.0%

持有A/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A/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自2013年4月11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	50万元以下	0.32%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1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10%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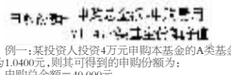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为0.8%,假设申购当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0.8%)=39,682.54元
申购费用=40,000-39,682.54=317.46元
申购份额=(40,000-317.46)/1.0400=38,156.29份
如果投资人是场内申购,申购份额为38,156份,其余0.29份对应金额返回给投资人。

2)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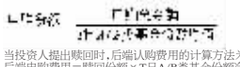

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T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40,000/1.0400=38,461.54份

即: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B类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交纳后端申购费用。

3)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如果投资人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三: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40,000/1.0400=38,461.54份

即: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38,461.54份C类基金份额。

(3)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A/B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投资人赎回A类和B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赎回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A/B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1%
1年至2年(含)	0.05%
2年以上	0.0%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如果投资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一: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假设赎回当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0.10%=10.16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0-10.16=10,149.84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49.84元。

2)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如果投资人赎回B类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申)购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二: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B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05%,假设赎回当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申购费是0.6%,申购时的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160=10,16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0100×0.6%=60.60元
赎回费用=10,160×0.05%=5.80元
赎回金额=10,160-60.60-5.80=10,093.6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B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05%,假设赎回当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申购费是0.6%,申购时的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093.60元。

3)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投资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三: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2500=12,500 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 万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500元。

(5)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6)转换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4)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